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婦女及保護服務科)  
承辦人：洪育冠  
電話：07-3373695  
傳真：07-3356213  
電子信箱：hyk758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090513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其附件 (36723239\_10905130300A0C\_ATTCH2.pdf、  
36723239\_10905130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
(CEDAW)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簡報1份，請納入對  
所屬人員教育訓練，並向所轄之專業團體成員及媒體廣為  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9月9日院臺性平字第  
109018659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

